

收文編號：1080000493

議案編號：1080119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15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41 項台灣永續觀光計畫辦理活動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1 項：「『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勞務成本說明為 6 縣 10 島，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 5 縣 8 島，說明不一致，辦理活動之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41 項：「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共計編列 3,450 萬元，其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海灣旅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遊年，但於勞務成本說明為 6 縣 10 島，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 5 縣 8 島，說明不一致，且台灣四面環海，除南投縣外，皆有臨海，辦理活動之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爰此，前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海灣旅遊年辦理之詳細計畫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秘書室（公關）、路政司、會計處、交通部觀光局（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 41 項

「觀光發展基金 107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2,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Tourism 2020 台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之『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編列 1,450 萬元，『台灣永續觀光年計畫』共計編列 3,450 萬元，其預算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配合辦理海灣旅遊年，但於勞務成本說明為 6 縣 10 島，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 5 縣 8 島，說明不一致，且台灣四面環海，除南投縣外，皆有臨海，辦理活動之目的與內容應更加清楚，爰此，前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就海灣旅遊年辦理之詳細計畫辦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案，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五(三)決議，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為呼應全球永續觀光發展趨勢，善用臺灣四面環海觀光利基，觀光局積極行銷「2018 海灣旅遊年」，以「探索台灣 10⁺島」為品牌，完備我國海灣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整合地方政府與產業資源，建構島嶼生態觀光旅遊。
- 二、「海灣旅遊年行銷推廣計畫」提出以「季季活動好亮點」、「精彩遊程 GO 體驗」及「連發宣傳逗熱鬧」三大主軸，炒熱旅遊話題及捲動旅客參與，期持續吸引來臺旅客及活絡國民旅遊市場：
 - (一) 季季活動好亮點（活動面）：規劃於每一季辦理亮點活動，強調海灣旅遊「教育宣導、資源保育、深度體驗及經驗傳承」等重點觀念。
 - (二) 精彩遊程 GO 體驗（產品面）：串聯觀光產業與相關聯產業，透過輔導與獎勵機制，提升業者包裝海灣旅遊主題行程與提

供相關優惠、促銷措施。

(三) 連發宣傳逗熱鬧(宣傳面): 委託專業公關團隊, 於各類型媒體管道進行海灣旅遊整體宣傳, 並邀請各市場傳播媒體來臺體驗旅遊及籌拍海灣旅遊系列節目或專輯等強化國際宣傳。

三、107年度已辦理40場海灣旅遊觀光活動, 吸引1,208萬人次參與, 創造逾55.4億元產值; 並推出34條海灣旅遊優質遊程及推廣旅宿優惠、35款「探索台灣10⁺島-台灣好行旅遊套票」; 辦理3場國際觀光論壇、10場綠色旅宿及友善環境推廣會; 同時, 透過台灣10⁺島之美國際宣傳影片、台灣10⁺島款款行天下專書、台灣10⁺島桃捷彩繪列車、台灣10⁺島島主徵選(11國351人參賽, 投票9萬)、海灣旅遊MV徵集(107件, 投票3.8萬)、海灣旅遊特展(總統府)、海灣旅遊成果展(松菸)等多元宣傳, 吸引國內外旅客到訪。後續將持續檢討精進, 輔導地方予以常態化推動。

四、至有關預算書中「勞務成本」說明為6縣10島, 「行銷業務費用」說明為5縣8島, 說明不一致一節, 說明如次:

- (一) 「探索台灣10⁺島」係為金門「烈嶼」, 馬祖「北竿」與「東莒」、澎湖「吉貝」、「七美」、「西嶼」, 臺東「綠島」、「蘭嶼」, 宜蘭「龜山島」, 屏東「小琉球」, 計10島分屬6個縣市。
- (二) 「勞務成本」經費係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灣旅遊年相關活動之「補助費用」, 爰上開10島所在的6縣市均可以接受補助。
- (三) 至「行銷業務費用」經費部分, 係由觀光局所轄管理處辦理海灣旅遊年建構島嶼生態觀光之「自辦費用」, 上開10島中臺東兩島之一的「蘭嶼」之及金門的「烈嶼」, 非屬觀光局管理處轄區範圍內, 因此本項經費僅用於「5縣8島」。